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1 號
(於 19.4.2016 會議討論)

致：元朗區議會沈豪傑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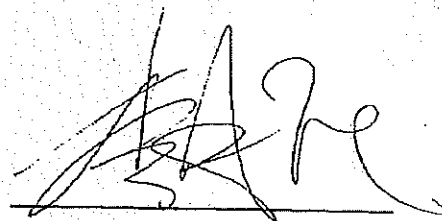
由：李月民區議員

事：嘉湖山莊旁泥頭山進展

沈主席：

自元朗區議會 4 月 5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嘉湖山莊旁泥頭山事宜，各部門答允會積極跟進及依法檢控違規堆泥，並向本會定期提交報告。

但直至今天仍未收到相關部門的回覆及進展報告。本人要求於 4 月 19 日的會議中作出跟進，並要求各部門於會議前提交詳盡報告。



李月民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泥頭事件

就天水圍嘉湖山莊對開的堆積泥頭，政府十分重視並嚴肅跟進。相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規劃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繼本年 4 月 5 日的元朗區議會特別會議後，政府各部門正跟據相關法例和個案的具體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2. 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飭令有潛在倒塌危險的斜坡緊急鋪設臨時保護層及呈交長遠補救工程建議，以保障公眾安全。規劃署已要求土地業主及負責人提供該地點用途的進一步資料，並對已確認涉嫌違規的發展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飭令中止構成違例發展的有關事項。就移除植被及在該地點進行土地平整工程而沒有採取防止散發塵埃的措施，環保署已對工程負責人作出警告並正在準備作出檢控。

3. 適當存放或重用建築廢料於填土可以善用資源，配合珍惜資源的原則，但大前提是具體用途和操作必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獲土地擁有人的同意，符合環保法例、土地使用及規劃條款、及斜坡安全法例等。否則即屬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為了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於私人土地，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透過《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引進了一項預先通知程序，規定任何人士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必須先得到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向環保署遞交確認通知表格。環保署在收到書面通知時，會同步通知各相關部門，讓他們知悉有關計劃，讓各部門按照其職權及適用的法例處理及作出跟進，確保有關活動符合所有法例要求。新規定亦有助各部門加強監察，全方位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

4. 如非法填土活動涉及城規條例下的違例發展，規劃署可根據條例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或「停止發展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的時間內中止該違例發展。此外，若棄置建築廢物或堆泥活動而經平整的土地有相當可能會坍塌及因而相當可能會導至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毀的危險，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着令該土地的擁有人進行命令所指明的工程、委任相關建築專業人士勘察該斜坡／土地及提出補救工程建議，以及進行經批准的補救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

5. 政府各部門將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環境保護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屋宇署
規劃署
地政總署

2016 年 4 月 18 日